

亚太家庭财产保险

附加个人居家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3830922019092007481

总则

第一条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个人居家第三者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为各种家庭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附加合同。

主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电子形式。本附加合同作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因在主合同载明地址的房屋内（包括房屋附属设施）发生下列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房屋内的物体（包括安装在房屋外的空调器和太阳能热水器等家用电器的室外设备）发生高空坠物；

（二）房屋内自来水管道、暖气管道（含暖气片）、下水管道以及太阳能热水器室内外管道因高压、碰撞、严寒、高温导致爆裂；

（三）房屋内发生火灾、爆炸；

（四）房屋内发生的其他意外事故。

第三条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在由被保险人所有的房屋所在建筑物发生高空抛物或高空坠物事故造成他人人身伤害，且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对于依法需由被保险人承担补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上述保险事故被提起仲裁或诉讼的，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

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雇用人员或暂居人员的身体伤害；
- （二）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雇用人员或暂居人员所拥有、保管或托管的财产损失；
- （三）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雇用人员或暂居人员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四）由于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雇用人员或暂居人员职业导致的任何损失；
- （五）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雇用人员或寄宿人员饲养的宠物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六）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七）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雇用人员或暂居人员在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期间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八）任何精神损害赔偿；
- （九）本附加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附加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六条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其中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包含在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内。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本附加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中载明。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两者中高者为准。

被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或得知可能产生损害赔偿时，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就损害赔偿请求与保险人进行协商。

第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除主合同约定的材料外，还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的，应包括：第三者的病例、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造成第三者伤残的应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造成第三者死亡的，应提供公安机关、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二）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的，应包括：财产损失清单、费用清单、财产原值证明材料（如发票、购置合同等）；

（三）赔偿协议书和相关法律文件。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书面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每人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并在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每人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根据本附加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计算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

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根据本附加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三）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以外另行计算，但每次事故的法律费用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20%；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合同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的 20%；

（四）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释义

第三者：是指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用人员、寄宿人员以外的人。